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BOND RATING CO.,LT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专项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

存续债券	上次评级结果	跟踪评级结果
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期）	AAA	AAA
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八期）	AAA	AAA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七期）、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	AAA	AAA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四期）、再融资专项债券（一~二期）	AAA	AAA
评级时间	2021.12.21	2022.12.26



分析师

马西杰 邱博豪

电话：010-88090081

邮箱：maxijie@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是国内首家以采用投资人付费运营模式为主的新型信用评级公司，以“依托市场、植根市场、服务市场”为经营理念，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客户提供评级等信用信息综合服务。

市场部

电话：010-88090123

传真：010-88090162

邮箱：cs@chinaratings.com.cn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盈泰中心 2 号楼 6 层 (100032)

网站：www.chinaratings.com.cn

跟踪评级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对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发挥着特殊作用，获得了中央政府很大力度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经济和财政实力较强。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八期）、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七期）、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四期）和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再融资专项债券（一~二期）（上述债券以下简称“公开发行专项债券”）纳入兵团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预期偿债资金能够覆盖上述债券本息的偿付，债券违约风险极低，因此维持上述各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跟踪评级观点

■ 兵团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屯垦戍边的特殊使命。按照中央部署，新形势下，兵团将进一步履行好“三大功能”，发挥好“四大作用”，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特殊作用将进一步凸显，兵团将持续获得中央政府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智力培育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 跟踪期内，兵团经济发展总体平稳，2021 年兵团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3,395.61 亿元，同比增长 8.0%，增速较上年高约 3.5 个百分点；2022 年尤其是下半年以来，兵团社会经济复苏进程受疫情冲击而有所延缓，但随着经济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与疫情对社会经济运行的扰动趋势性缓解，兵团社会经济发展有望实现尽早企稳回升。

■ 跟踪期内，受益于中央财政的持续大力支持，兵团财政实力较强，其中近年来中央转移性收入对兵团财力年均贡献率约 64%；政府债务偿付压力可控。未来受益于中央持续大力支持、区域经济增长和兵团全面深化改革，兵团财力有望持续提升。

■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兵团 2018~2021 年公开发行专项债券存续规模为 528.2659 亿元，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性基金收入或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预期偿债资金能够覆盖上述债券本息的偿付。

免责声明 1、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2、本报告所引用的受评债券相关资料均由受评债券发行主体提供或由其公开披露的资料整理，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3、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确定，不同于中债信用的工商企业评级符号，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专项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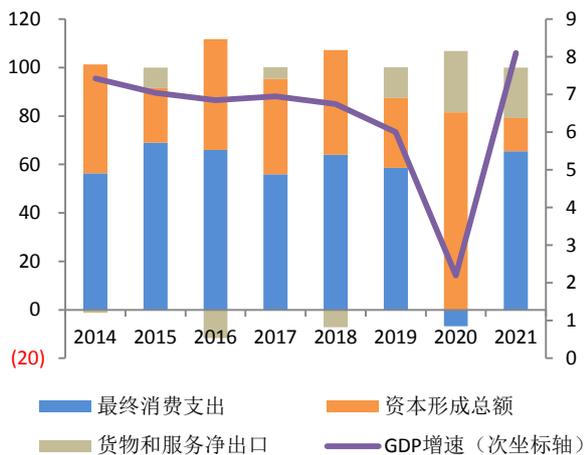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上半年经济在下行压力下实现正增长，稳增长政策将巩固经济恢复态势；财政紧平衡状态延续，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滑，未来增长承压；政府债务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近三年，受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中国经济增长有所波动。2019 年中国经济呈现前高后低走势，全年经济增速 6.1%，较 2018 年下滑 0.5 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投资增速保持韧性，基建投资低位企稳，制造业投资增速明显下行，投资增速整体平稳回落；消费、净出口增速下滑，但贸易差额对经济增长仍有正贡献。2020 年宏观经济“深蹲起跳”，实际 GDP 增长 2.3%，服务业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且内部存在分化，房地产投资和“出口-工业生产”链条是经济的主要拉动，制造业投资和消费是 2020 年全年经济的主要拖累。2021 年宏观经济总体保持恢复态势，全年中国 GDP 同比增长 8.1%，两年平均增长 5.1%，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国内疫情防控成效稳固，消费需求稳步释放，出口依然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能，资本形成总额、最终消费和净出口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分别为 5.3、1.1、1.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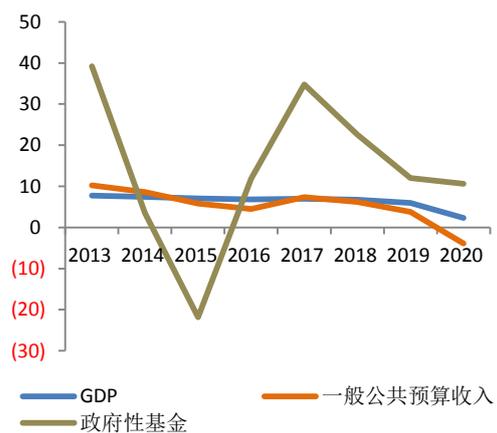
上半年经济在下行压力下实现正增长。2022 年二季度受国际环境复杂演变、国内疫情冲击等超预期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稳增长政策实施后国内经济已处于修复通道。初步核算，2022 年上半年，我国 GDP 总量为 56.26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5%。从产业角度，2022 年上半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2.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第二产业增加值 22.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受疫情影响最大的第三产业增加值 30.49 万亿元，同比仅增长 1.8%。从需求看，上半年基建投资增速显著回升的同时制造业投资增速从高位回落，房地产投资继续负增长，社零增速在疫情冲击之下再现负增长，出口增速在三驾马车中居首位，依然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能。

图 1：2014 年以来“三驾马车”对经济增长的拉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债资信整理

图 2：2013 年以来全国 GDP、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财政部网站，中债资信整理

展望下半年，稳增长政策将巩固经济恢复态势。随着疫情影响减弱，前期大规模稳增长政策效果显现，2022 年下半年经济将延续恢复态势。近期中央持续部署稳增长政策，保持经济运行在合



理区间。投资方面，下半年央行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落实好新增 8,000 亿元信贷规模以及 6 月底出台 3,000 亿元金融工具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基建投资增速有望稳中有升；新基建推动制造业投资上行。出口方面，全球经济修复放缓、海外主要央行纷纷开启加息潮及缩表政策带来的全球需求萎缩，下半年我国外贸或仍将承压，但前期因疫情导致的供应链阻断持续修复以及积压订单的持续释放，加之出口商品价格上涨，短期内出口仍有韧性。消费方面，考虑到当前消费信心指数仍在谷底，叠加疫情冲击下居民收入增速放缓，居民避险需求较高，消费反弹的力度或仍然受限。

上半年减收扩支背景下财政紧平衡状态延续；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滑，未来增长承压。2022 年上半年，全国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2 万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3.3%，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10.2%。下半年，考虑到大规模留抵退税在上半年已基本执行完毕，叠加经济弱复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望逐步回暖。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2022 年上半年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2.80 万亿元，同比下降 28.4%。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9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2%；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2.61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7%，降幅走扩 2.1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实现 2.36 万亿元，同比下降 31.4%，降幅走扩 2.4 个百分点。考虑到目前房地产市场尚未回暖，土地市场也仍未恢复，预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短期内仍承压。

政府债务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整体债务风险可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坚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与信息披露，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有序并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政策聚焦于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与信息披露，并从拓宽地方债资金用途、发行渠道等制度建设等方面，持续规范细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1）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将严禁新增隐性债务作为红线、高压线，加大查处违法违规举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压实地方债务管理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地方建立市场化、法制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2）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与信息披露，要求对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同时，细化了地方债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提升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将信息披露评估结果与地方政府债务绩效考核挂钩。（3）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财政部出台多项文件规范地方债发行管理，从科学制定发行计划、合理安排债券期限结构、加强地方债发行项目评估、债券资金管理以及完善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机制、积极推进地方债柜台发行工作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保障地方债发行工作长期持续开展。

表 1：近期中央出台的政府债务管理重大政策或会议

发布时间	政策或会议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接受转贷并向下级政府转贷的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地区政府债务。
2020 年 8 月	发改委通知要求地方按月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发行使用情况调度	地方通过国家建设重大项目库按月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发行使用情况调度，调度内容包括项目实际开工时间、实际竣工时间，资金到位、完成和支付情况，形象进度等信息。



发布时间	政策或会议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该意见从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科学设计地方债发行计划、优化地方债期限结构、合理控制筹资成本，以及加强地方债发行项目评估、完善信息披露和信用评级等角度，进一步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保障地方债发行工作长期持续开展。
2020年12月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该办法从发行额度与期限、信用评级及信息披露、发行与托管、相关机构职责等方面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行了统一和规范。
2021年3月	《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赤字率按3.2%左右安排，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财政支出总规模比去年增加，重点仍是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将2.8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机制。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65万亿元，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合理扩大使用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6100亿元。
2021年7月	《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	加强了地方人大对地方债务的审查监督，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的审核监督，增加对地方政府债务率等指标的披露。
2021年7月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地方财政部门跟踪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拨款，督促其及时整改；对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
2022年3月	《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严格资金使用监管，不撒“胡椒面”，重点支持在建和能够尽快开工的项目，扩大有效投资。
2022年5月	《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的通报》	披露了发生于2016年8月到2020年4月的8起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涉及安徽、河南、贵州、江西、湖南、浙江、甘肃等地新增隐性债务、隐性债务化解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坚持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债务风险负总责，省以下各级党委和政府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各负其责。落实省级政府责任，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压实市县主体责任，通过增收节支、变现资产等方式化解债务风险，切实降低市县偿债负担，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债资信整理

政府债务管理不断深化，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坚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丰富专项债券种类和加强信息公开、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有序并进。（1）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将严禁新增隐性债务作为红线、高压线，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落实地区债务风险总负责要求，指导督促地方建立市场化、法制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2）丰富专项债券种类，专项债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比例提高、使用范围拓宽。新增债券额度保持高位，专项债券种类日益丰富，使用范围不断扩大，发行灵活度大幅提升；同时，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



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从 20%提升到 25%，使用范围不断拓宽，鼓励金融机构配套融资，将大幅提升专项债撬动基建投资的效果。（3）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财政部出台多项文件规范地方债发行管理，从科学制定发行计划、合理安排债券期限结构、加强地方债发行项目评估、债券资金管理及完善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机制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保障地方债发行工作长期持续开展。

二、经济、财政实力分析

跟踪期内，兵团经济发展总体平稳，社会经济复苏进程受疫情冲击而有所延缓，但随着经济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与疫情对社会经济运行的扰动趋势性缓解，兵团有望实现经济发展尽早企稳回升

2021 年兵团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3,395.61 亿元，同比增长 8.0%，增速较上年高约 3.5 个百分点，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1 年的 34.0:38.0:28.0 调整为 2021 年的 23.1:37.9:39.0，第三产业占比逐渐上升，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其中，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全面向好发展。2021 年兵团农业总产值 1,768.67 亿元，同比增长 8.0%，两年平均增长 7.2%，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3%，其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兵团服务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 8.9%，两年平均增长 4.6%，全年累计接待游客 3,118.73 万人次，同比增长 36.8%，实现旅游收入 144.83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63.2%。2022 年上半年兵团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14.97 亿元，同比增长 4.8%，增速较全国高 1.8 个百分点，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 6.6%、18.3%和 16.5%；从需求端看，2022 年以来，兵团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市场受疫情影响再度承压，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9.5%，较一季度回落 5.6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4.97 亿元，同比增长 3.1%，较一季度回落 7 个百分点。新疆多地疫情频发连续冲击社会经济复苏大局，并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下，短期内兵团经济增长亦面临较大压力。随着经济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与疫情对社会经济运行的扰动趋势性缓解，未来，兵团坚持以新型城镇化为载体、新型工业化支撑、农业现代化为基础、信息化贯穿始终的“四化”协同发展道路，在促进区域协调中拓宽发展空间，在加强薄弱环节中增强发展后劲；另一方面，积极参与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培育外贸发展新优势，兵团社会经济发展有望实现尽早企稳回升。

表 2：2019~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兵团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单位：亿元、元、亿美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上半年	
	指标值	增速	指标值	增速	指标值	增速	指标值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2,747.07	6.3	2,905.14	4.5	3,395.61	8.0	1,214.97	4.8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86,467	1.2	—	—	99,265	5.2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4.6	—	7.7	—	11.3	—	6.2
三次产业结构	22.1:34.9:43.0		23.2:35.3:41.5		23.1:37.9:39.0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	4.2	—	22.4	—	16.2	—	9.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83.28	5.6	699.33	-10.7	817.08	17.0	374.97	3.1
进出口总额	85.60	1.4	—	—	—	—	—	—
兵团辖区各项贷款余额	2,695.19	4.7	3,082.84	15.09	3,501.44	14.7	3,666.40	22.2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上半年	
	指标值	增速	指标值	增速	指标值	增速	指标值	增速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724	4.8	40,931	0.5	43,226	5.6	—	—
连队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82	13.1	24,516	11.5	27,384	11.7	—	—
城镇化率	57.63		—		—		—	

注：1、受披露口径调整影响，2019~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兵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不含农户数据；2、城镇化率以兵团辖区内城镇人口/户籍人口计算得出。

资料来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9~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兵团统计局网站，中债资信整理

跟踪期内，中央转移性收入对区域财力贡献仍很大，构成地方财力的最主要支撑，政府债务偿付压力可控

兵团作为中央一级预算，其预算由财政部直接管理，财力较为充裕，财政实力较强。2019年，兵团实现综合财力1,479.93亿元，较2018年大幅增长17.60%。其中，转移性收入长期保持很大规模，构成地方财力的最主要支撑。兵团肩负着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战略责任，加之依托西部大开发战略、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战略部署，中央给予了兵团很大力度支持，2017~2019年上级补助收入¹占综合财力的比重平均水平为64%，2020年兵团财政预算可获得上级补助收入908.2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2021年兵团财政收入实现186.37亿元，同比增长21.6%。2022年上半年，兵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大幅增长24.1%至107.75亿元，其中税收收入66.08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影响同比增速达47%，税收收入占兵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维持在60%左右。伴随兵团经济平稳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2019年辖区内房地产投资热度回升，兵团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增长11.5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增长9.79%，2020年兵团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可达58.73亿元。未来，在“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等重大国家级战略以及兵团改革深入推进的多轮推动下，兵团自身造血能力将不断提升，转移性收入仍将保持很大规模，兵团财力有望持续增长。

表3：2017~2019年兵团整体和兵团本级财力及2020年预算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预算数）	
	全兵团	兵团本级	全兵团	兵团本级	全兵团	兵团本级	全兵团	兵团本级
综合财力	1,165.03	203.64	1,258.41	216.78	1,479.93	254.82	—	—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060.35	183.09	1,135.22	186.72	1,339.56	207.16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60	9.02	103.82	13.97	142.54	26.00	149.10	18.87
上级补助收入	689.16	673.92	844.25	844.25	872.91	872.91	908.26	908.26
政府性基金财力	69.96	1.99	68.45	1.87	79.71	0.50	—	—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44.59	0.01	46.18	0.01	51.51	0.01	58.73	0.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34.72	18.56	54.74	28.19	60.66	47.16	—	—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20	0.72	13.12	7.85	23.90	12.64	11.09	6.45

注：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其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下级上解收入-上解上级支出）+其他（上年净结余+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他调入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余额），政府性基金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其他（上年结余+其他调入-调出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¹此处上级补助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中的各项上级补助收入加总。



其他（上年结余-调出资金）。

资料来源：兵团 2017~2018 年决算报表、关于 2019 年兵团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兵团预算草案的报告，兵团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跟踪期内，兵团政府债务偿付压力可控，较大规模国有资产增加了兵团债务偿付的流动性支持

2018 年至今，兵团已累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132.683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43.5252 亿元、专项债券 589.1579 亿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支出，积极置换兵团存量政府性债务，同时兵团采取多项措施支持团场化解经营性债务，辖区债务管理渐趋规范，债务压力可控。此外，目前兵团拥有大批竞争实力较强的大型国有企业，包括青松建化公司、天业集团公司、天康股份等，剔除团场综合配套改革对决算数据的影响。截至 2022 年 1 月末，兵团国有企业资产规模达 5,979.40 亿元，同比增长 7.58%，资产负债率为 68.89%，同比下降 2.71 个百分点，首次下降至 70% 以下。其中，各师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 5,313.00 亿元，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 574.90 亿元，较大规模国有资产增加了兵团债务偿付的流动性支持。

三、政府治理水平分析

跟踪期内，兵团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持续提升预算债务管理水平，经济财政信息披露仍有待提升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持续提升预算债务管理水平。一是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理体系。2022 年 3 月，兵团印发《兵团预算管理实施办法》，对兵团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做出明确要求，进一步规范兵团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管理约束。二是积极推进兵团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兵团自 2019 年加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第一批试点以来，持续加快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目前初步建立起兵团、师、团三级全面覆盖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三是搭建起兵团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建立兵团统一领导、财政归口管理、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统筹加强兵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对兵团举债主体、与师市债务转贷、债务规模管理、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等均作出了原则性规范。建立起兵团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系统及兵团存量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全面提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债务评估与风险处置应急机制。四是同时严格管理增量债务。配合财政部监管政策，兵团自上而下出台多项举措，从严禁违法违规担保、规范对融资平台公司的注资方式、禁止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强化 PPP 和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等多个维度，全方位封堵隐性债务增长路径。继续加强监管、严格问责。兵团积极探索建立政府性债务管理效果硬性考核机制，明确各师市、团场主要领导，对本地区政府性债务负总责，终身问责，倒查责任，严格处理债务管控不力责任人。五是持续着力管控团场贷款及对外担保，并以此清理了有关师、团场为招商引资企业提供的委托贷款和贷款担保。积极规范团场国有资产管理，全面完成清产核资和划分移交工作，实现了团场行政与企业经营彻底脱钩。

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和及时性仍有一定提升空间。兵团把政务公开作为政府工作重要内容和环节，通过兵团统计局网站可获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月度、季度经济运行数据；通过兵团财政局网站可获取关于 2017~2018 年度兵团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兵团本级预算执行及 2020 年预算草案。2021 年以来，受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兵团经济财政信息披露及时性有所降低，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和及时性仍有待提升。



四、地位特殊性及其获得支持情况分析

兵团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屯垦戍边的特殊使命。新形势下，兵团履行着“安边固疆的稳定器”、“凝聚各族群众的大熔炉”、“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示范区”的三大功能，国家多维度支援扶持，在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特殊作用进一步凸显

兵团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是其一切工作的总目标。

兵团的组建是党中央治国安邦的战略布局，是强化边疆治理的重要方略。兵团实行党政军企高度合一的特殊管理体制，是在自己所辖垦区内，依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自行管理内部行政、司法事务，在国家实行计划单列的特殊社会组织，受中央政府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双重领导。兵团所属师、团场及企事业单位分布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地（州）、市、县（市）行政区内，主要由兵团自上而下地实行统一领导和垂直管理。在战略地位重要、团场集中连片、经济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垦区，设有 9 个“师市合一”的县级市和 10 个“团（场）镇合一”的建制镇，由兵团实行统一管理。

兵团承担着国家赋予的屯垦戍边职责。兵团坚持兵地融合发展，构成了各民族相互交往交流交融的“嵌入式”社会发展模式。其一，兵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新型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目前已发展成为拥有 300 万人口和 14 个师、149 个团场、近 4,000 个国有独立核算工交建商企业的特殊社会组织，形成了机械化、集约化、大规模现代化农业体系以及以轻工、纺织、食品、制革为主，兼有煤炭、建材、化工、电力、机械制造等门类的工业体系。其二，兵团通过帮助改善地方农村及牧区医疗水平、兴修兵地“两利”水利工程、协助提升地方教育质量、接收少数民族基层干部挂职培训以及传授和推广各类先进技术等，积极支援地方发展。其三，兵团大力实施少数民族聚居团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安居工程、设施农业、畜牧养殖业等项目，加快少数民族聚居团场发展；同时，兵团全面贯彻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促进宗教和谐，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倡导民族和谐发展、文化共同繁荣、民俗相互尊重，推进新疆中华民族先进文化的建设，增强了边疆地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

诸多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特殊区位优势凸显。2020 年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指出“十四五”时期，要充分发挥新疆区位优势，以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为驱动，把新疆自身的区域性开放战略纳入国家向西开放的总体布局中，丰富对外开放载体，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打造内陆开放和沿边开放的高地；同时，积极推动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疆特色优势产业，为兵团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口援疆是国家战略，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思想指导下，中央和对口省份继续丰富和创新援疆方式，完善援疆机制。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新疆工作协调小组组长汪洋在第八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中强调，对口援疆是党中央交办的重大政治任务，要务实推进产业援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找准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切入点，谋划好“十四五”时期产业协作和项目布局，支持受援地增强“造血”功能。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2022 年两次考察兵团时分别强调“兵团的存在和发展绝非权益之举，而是长远大计”、“兵团的战略地位不可替代”，要充分发挥兵团作为安边固疆稳定器、凝聚各族群众大熔炉、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示范区的功能和作用，努力形成新时代兵团维稳戍边新优势，兵团在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特殊作用进一步凸显。产业援疆方面，2022 年上半年，兵团新增落地产业援疆



项目 362 个，同比增长 19.9%；到位资金 218.8 亿元，同比增长 35.14%。基础设施援疆方面，2021 年 13 个援疆省市对口支援兵团 14 个师市，全年 418 个援疆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3.26 亿元，到位援疆资金 27.43 亿元。智力援疆方面，中央和对口省份通过就业、教育、干部人才培养、科技等多个方面为兵团发展积蓄动力。其中，“十三五”期间，30%以上的援疆规划资金将用于支持产业促进就业项目。

五、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兵团公开发行的专项债券均纳入其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预期偿债资金能够覆盖上述债券本息的偿付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兵团 2018~2021 年公开发行专项债券存续规模为 528.2659 亿元，其中，普通专项债券 225.50 亿元、棚改专项债 1.50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23.00 亿元、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 118.00 亿元以及再融资专项债券 160.2659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债券期限方面，存续公开发行专项债券期限包括 7 年、10 年、15 年、20 年和 30 年等五个品种。资金用途方面，新增专项债券（普通专项债券、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改专项债券和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具有一定收益的重大项目资本支出，再融资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金。资金使用进度方面，根据兵团政府资料，全部债券资金均已按计划全额拨付至各项目使用。项目偿债资金来源方面，根据国发[2014]43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以对应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表 4：2018~2021 年兵团政府公开发行专项债券存续概况（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

存续债券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期限(年)	发行利率(%)	债券类型
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期)	18 兵团债 03	20.00	20.00	4.25	普通专项债
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八期)	19 兵团债 03	2.00	10.00	3.49	普通专项债
	19 兵团债 04	10.00	10.00	3.49	土地储备专项债
	19 兵团债 06	0.80	7.00	3.32	普通专项债
	19 兵团债 07	13.00	7.00	3.32	土地储备专项债
	19 兵团债 08	1.50	7.00	3.32	棚改专项债
	19 兵团债 10	10.66	7.00	3.41	普通专项债
	19 兵团债 11	19.27	20.00	3.78	普通专项债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七期)、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	20 兵团债 03	6.16	15.00	3.45	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
	20 兵团债 04	17.81	20.00	3.57	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
	20 兵团债 05	6.03	30.00	3.75	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
	20 兵团债 07	12.70	20.00	3.79	普通专项债
	20 兵团债 10	8.24	15.00	3.82	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
	20 兵团债 11	29.68	20.00	3.94	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
	20 兵团债 12	10.08	30.00	4.07	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
20 兵团债 14	1.4519	7.00	3.48	再融资专项债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1 兵团债 05	7.89	15.00	3.71	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

存续债券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期限(年)	发行利率(%)	债券类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四期)、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再融资专项债券(一~二期)	21兵团债06	16.11	20.00	3.83	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
	21兵团债09	3.22	15.00	3.47	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
	21兵团债10	12.78	20.00	3.51	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
	21兵团债02	156.00	10.00	3.45	再融资专项债
	21兵团债12	2.8140	7.00	3.18	再融资专项债

资料来源: Wind, 中债资信整理

1、普通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兵团公开发行的普通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收入。2017~2019年,兵团分别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44.59亿元、46.18亿元和51.51亿元,增速分别为-3.59%、3.57%和11.54%。2018年,受益于土地出让单价大幅增长,兵团土地成交额明显回升,同比增长10.15%,带动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3.57%,扭转了前期持续下滑态势;2019年,辖区内房地产投资热度回升,兵团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增长11.5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增长9.79%。根据“十三五”期间,兵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平均为43.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平均值为47.13亿元。从兵团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债券覆盖程度来看,“十三五期间”兵团政府性基金收入平均值/2018~2021年公开发行普通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存续规模为0.12倍,虽低于1倍,但考虑兵团公开发行普通专项债券加权平均期限为19.17年,存续债券年均利息支出约19.79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仍可有效覆盖上述存续债券的本息偿付。跟踪期内,上述公开发行的普通专项债券的到期利息均已如期偿付,未出现逾期。

2、土地储备和棚改专项债券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棚改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安置房销售收入等专项收入。2016年以来,以乌鲁木齐为主的多个地市房地产市场显著回暖,但兵团辖区主要分布于“两周一线”,居民购房意愿相对较低,加之前期积累的库存压力,辖区土地及房地产市场仍处疲软阶段,商品房销售额降幅不断扩大,房企拿地积极性很低,土地成交额不断下降;同时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兵团工业园区企业入驻增速放缓,工业土地成交额增速亦随之下滑,受上述两方面因素影响,2016~2017年兵团土地出让收入规模持续萎缩。2018年,受益于土地出让均价的大幅增长,兵团土地成交额增长27.69%,扭转了2015年以来持续下降的态势。2019年,“房住不炒”的调控政策持续,兵团土地出让面积虽有所增长,但土地出让均价小幅下滑,土地成交额略有缩减。2020年,兵团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回落,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49.24亿元,比上年增长3.0%,增速较上年回落4.40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小幅下滑,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及销售额分别为336.54万平方米和170.80亿元,分别较上年下降4.50%和2.50%;截至2020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357.68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59.70%。“十三五”期间,兵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平均值为43.85亿元。2021年,兵团加大高质量项目投资力度,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同比增长30.00%。



当前兵团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积极向南疆地区发展，兵团土地出让收入有望在波动中回升；但受商品房库存大幅增长以及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影响，兵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亦将面临较大压力。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兵团累计公开发行业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2 期（均为 2019 年发行），上述 2 期债券均在存续期内，对应募投项目已收储土地面积合计为 18,103.99 亩，实现出让 2,920.47 亩，累计实现出让收入共计 14.15 亿元，平均出让价格为 48.45 万元/亩。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测算，同期，上述债券年均应付利息规模为 0.78 亿元，已实现的土地出让收入可覆盖跟踪期利息支出。跟踪期内，上述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到期利息均已如期偿付，未出现逾期。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兵团累计公开发行业棚改专项债券 1 期（2019 年发行）。上述债券在存续期内，对应募投项目已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3.42 亿元，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测算，同期，上述债券应付利息规模为 0.05 亿元，由已实现的土地出让收入可覆盖跟踪期利息支出。跟踪期内，上述棚改专项债券的到期利息均已如期偿付，未出现逾期。

3、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

截至 2021 年末，兵团累计公开发行业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 10 期，均为 2020~2021 年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类、医疗类、农林水利类和教育类等项目，本息偿还资金来自供水供暖费收入、垃圾处理费收入、租金收入、门诊医疗收入、学费收入和财政补贴等。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上述 10 期债券均在存续期内，对应募投项目累计实现收益共计 5.89 亿元，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测算，同期，上述债券应付利息规模为 4.44 亿元，募投项目已实现的收入可覆盖跟踪期利息支出。跟踪期内，上述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到期本息均已如期偿付，未出现逾期。

综上所述，中债资信维持 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六期、七期、八期）、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六期、七期）、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和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二期）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附件一：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各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二：

评级模型核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模型得分
经济实力	实际地区生产总值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
财政实力	全地区政府综合财力	1
	财政收入稳定性及收支平衡性评价	2
	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2
政府治理	财政和债务管理情况	1
调整因素		上调一个子级
增信措施		无
债券信用等级		AAA

注：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1为最优，6为最差。

附件三：
兵团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相关数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747.07	2,905.14	3,395.6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3	4.5	8.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86,467	—	99,26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2	—	5.2
三次产业结构	22.1:34.9:43.0	23.2:35.3:41.5	23.1:37.9:39.0
第一产业生产增加值增速（%）	6.3	6.4	6.3
第二产业生产增加值增速（%）	5.9	7.5	8.0
第三产业生产增加值增速（%）	6.5	0.5	8.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4.6	7.7	11.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83.28	699.33	817.08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85.60	—	—
其中：出口总额（亿美元）	70.00	—	—
城镇化率（%）	57.63	—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0,724	40,931	43,226
连队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1,982	24,516	27,38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9	101.5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0.8	100.1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9.8	98.7	—
兵团辖区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2,695.19	3,082.84	3,501.44
兵团综合财力（亿元）	1,479.93	—	—
兵团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亿元）	1,339.56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42.54	149.10	—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872.91	908.26	—
兵团政府性基金财力（亿元）	79.71	—	—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51.51	58.73	—

资料来源：兵团 2019~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关于 2019 年兵团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兵团预算草案的报告，兵团统计局、财政局网站，兵团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2018~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主体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外部支持和各期债券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级委员会与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主体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162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信